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

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暨提升教學品質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4、5、6 條規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簽奉核准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簽奉核准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簽奉核准

一、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暨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（一）本系專任老師。
- （二）本系相關業務人員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前述補助對象原則上於活動開始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查核定後，報校核備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- （一）在職專班累積結餘款。
- （二）在職專班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學術活動費、業務費、系行政管理費。

五、補助標準

學術活動：依參加活動與經費需求，每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限。

六、經費核銷

接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七、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